证券代码: 874515 证券简称: 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并完善公司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规定。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 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 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 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 公司、子公司进行检查,及时将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的资金往来审查情况上报董事会,以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 经营性资金占用,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 下称"侵占")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凡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二条 "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执行程序如下: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姓名/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的情节等。

- (二)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发 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 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 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 公司应

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五)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或采取其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将上述相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

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并实施。

>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